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XS-2024-7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瀍河回族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 共分为 2 个包, 其中 1 包为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 2 包为医用表格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办公用品项目项目; (002)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办公用品项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 court. gov. cn/](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 chinatax. gov. 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 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 须显示查询日期且为公告发出之后, 否则视同未提供);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002 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须显示查询日期且为公告发出之后，否则视同未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需将（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203，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验后，发送电子招标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 500 元人民币/份，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1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1 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 单元 2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XS-2024-7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约 70 万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约万元/年）

1 ZCXS-2024-71-01 办公用品项目项目 45

2 ZCXS-2024-71-02 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 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及医用表格采购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其中 1 包为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采购，2 包为医用表格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供货期：1 年(按照采购人使用需求供货)；

4) 交货地点：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5)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符合或者高于国家相关标准；

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须显示查询日期且为公告发出之后，否则视同未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需将（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203，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验后，发送电子招标文件。

3. 售价：招标文件 500 元人民币/份，售出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1 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1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孙女士

电 话：0379-668800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秦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电子邮件：zcxs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